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团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（共青团部分）

各团总支：

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优秀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》，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2017-2018学年我院学生评优工作（共青团部分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内容

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。

二、评定奖励项目

- 1、红旗团支部：标准为支部团员人数×20元/人，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；
- 2、优秀团干部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- 3、优秀团员，颁发奖励证书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、优秀团干部：包括团支部书记，支部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权益委员，校级学生会副部长以上成员，各学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。

2、优秀团员：为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共青团员。

3、具体标准详见《山东体育学院优秀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》(附件1)。

(二) 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1、受学校、学院、团内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
2、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组织生活的。

四、评审及报送程序

1、各奖项的评定依照学生所在支部的学习成绩排名名次---2015、2016级学生学习成绩按照平均分计算，2017级学生学习成绩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初评名单，并在本团总支范围内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初评名单经公示、确认后填写《评优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将名单及材料送团委审核。

2、团委审核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，形成校级表彰决定，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。

3、各团总支将评优相关材料纸质版（附件 1 申请表、附件 2、各团支部学习成绩排名表）于 10 月 26 日前报至校团委，电子版同时报送至 843958068@qq.com（桑辉日照），29053568@qq.com（张懿范济南）。

附件 1：《山东体育学院优秀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》

附件 2：共青团评优汇总表

共青团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